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布騰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Jetstar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及捷星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就其於捷星香港三分之一的股本投資訂立之經重述和修訂股東協議。

為進一步增強捷星香港於領導及管治方面的香港元素，捷星香港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就經重述和修訂股東協議進一步訂立修訂契約。據此，捷星香港的股東投票架構獲修訂，使騰昇有權(i)於捷星香港的股東大會持有大多數表決權；及(ii)提名委任及罷免捷星香港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而每名股東(包括騰昇)繼續持有捷星香港三分之一的經濟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儘管騰昇只持有捷星香港三分之一的經濟權益及捷星香港將繼續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合營投資，捷星香港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此外，捷星香港(作為賣方)就出售合共六架飛機(i)與交銀租賃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訂立四月飛機銷售協議；及(ii)與交銀租賃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八月飛機銷售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飛機銷售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飛機銷售協議乃於捷星香港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日期之後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應已披露為須予披露交易。在得知上市規則的涵義後，本公司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行動以刊發此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布騰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Jetstar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及捷星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就其於捷星香港三分之一的股本投資訂立之經重述和修訂股東協議。

為進一步增強捷星香港於領導及管治方面的香港元素，捷星香港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就經重述和修訂股東協議進一步訂立修訂契約。據此，捷星香港的股東投票架構獲修訂，使騰昇有權(i)於捷星香港的股東大會持有大多數表決權；及(ii)提名委任及罷免捷星香港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而每名股東(包括騰昇)繼續持有捷星香港三分之一的經濟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儘管騰昇只持有捷星香港三分之一的經濟權益及捷星香港將繼續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合營投資，捷星香港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此外，捷星香港(作為賣方)就出售合共六架飛機(i)與交銀租賃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訂立四月飛機銷售協議；及(ii)與交銀租賃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八月飛機銷售協議。

飛機銷售協議

各飛機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四月飛機銷售協議：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八月飛機銷售協議：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捷星香港

買方：若干交銀租賃全資附屬公司

已出售飛機

已出售飛機包括飛機銷售協議項下合共六架未經使用之空中巴士 A320-200 型號飛機。捷星香港於各出售事項時間前後已進行出售評估過程，考慮可供捷星香港選擇的其他方案、自潛在買家收到的出價、原應產生的融資及存放成本及捷星香港當時的業務策略。每架飛機根據其個別的飛機銷售協議(作為飛機銷售協議的一部份)出售。

代價

每架飛機的售價由捷星香港及相關買方參考(i)相關飛機於捷星香港賬目中的賬面淨值；(ii)相關飛機於磋商時的市值；(iii)捷星香港從潛在買家收到的出價；及(iv)原應產生的融資及存放成本代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商業慣例釐定。

捷星香港受保密責任所約束，據此，飛機銷售協議的若干條款必須保密。本公司已獲買方豁免於本公告內披露飛機銷售協議的條款，惟各買方支付的代價除外。有鑒於此，相關飛機的代價及賬面淨值並無在此予以披露。為僅供說明之用，根據飛機銷售協議出售的六架飛機的商品目錄總價約為553,800,000美元，乃根據Airbus S.A.S.所公佈一架全新A320型號飛機的平均商品目錄價格計算。航空公司普遍能夠洽商一個較製造商的商品目錄價格大為低的價格。捷星香港的成本及買方的售價均大幅低於商品目錄價格，為行業普遍現象。飛機銷售協議項下每架飛機的售價可比交易中的飛機現行市價可資比較。經計及捷星香港的合約責任與全球航空業的正常商業慣例相符，以及捷星香港於日後類似交易中的議價能力遭削弱的風險，董事認為，保密售價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集團就飛機銷售協議的應佔虧損總額約19,000,000港元(已計及售價、賬面淨值及相關交易成本)已反映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虧損已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佔合營投資業績」一項內。

緊接出售事項前的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飛機銷售協議所出售之飛機概無應佔純利，因為於相關期間飛機並未投入營運。

先決條件

捷星香港出售及交付各飛機至相關買方的責任，以及各買方根據各飛機銷售協議向捷星香港購買飛機的責任，須待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於交付時，買方及捷星香港於相關個別飛機銷售協議中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

- (2) 於交付日期或之前或交付(視乎情況而定)時，買方及捷星香港已履行彼等各自於相關個別飛機銷售協議項下所規定的其全部責任；
- (3) 捷星香港已全數收取載列於相關個別飛機銷售協議中的售價及相關成本；
- (4) 相關飛機處於交付狀況；及
- (5) 捷星香港及買方已收到載於相關個別飛機銷售協議的相關先決條件文件。

付款條款

在各個情況下，相關買方在各相關飛機交付前向捷星香港支付按金，而相關飛機售價的餘額於相關交付日期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捷星香港已悉數收取飛機銷售協議下已交付的飛機的售價總額，捷星香港亦已收取飛機銷售協議下尚未交付的餘下飛機售價的相關按金。

交付

已悉數付清飛機銷售協議下的四架飛機已於各自的預定交付日期交付，而有關協議已正式完成。

飛機銷售協議餘下兩架飛機的交付，預定於二零一四年底前進行。倘交付並無於若干指定日期或相關買方與捷星香港議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進行，則相關個別飛機銷售協議將告終止。

本集團及捷星香港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多種業務活動，包括地產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運輸及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捷星香港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獲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審批後，捷星香港將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廉價航空公司，提供短途航空服務至亞洲地區。

買方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買方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並由交銀租賃全資擁有。

本公司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籌備捷星香港的正式營運較預期需時，飛機銷售協議下的飛機銷售將帶來短暫性的機隊優化。

銷售所得款項用於清償相關飛機的部份購買價、償還債務及作為捷星香港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相信，飛機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飛機銷售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飛機銷售協議乃於捷星香港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日期之後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應已披露為須予披露交易。在得知上市規則的涵義後，本公司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行動以刊發此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rbus S.A.S.」	指	Airbus S.A.S.，一間根據法國法律成立及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飛機銷售協議」	指	四月飛機銷售協議及八月飛機銷售協議的統稱
「四月飛機銷售協議」	指	捷星香港分別與交銀租賃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飛機銷售協議
「八月飛機銷售協議」	指	捷星香港分別與交銀租賃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飛機銷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租賃」	指	交銀租賃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買方」	指	各自與捷星香港訂立飛機銷售協議以購買飛機的六間交銀租賃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騰昇」	指	騰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捷星香港」	指	捷星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重述和修訂股東協議」	指	騰昇與東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Jetstar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及捷星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訂立的經重述和修訂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吳志文先生。